

佛教对吐蕃王朝政权体制的影响

作者：石硕

发布时间：2008-10-23

浏览数：22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二00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本文主要就吐蕃王朝时期佛教对吐蕃政治和政权体制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探讨。文章指出，吐蕃王朝时期佛教的传入对吐蕃传统的社会政治结构形成了全面冲击。这一冲击不但表现为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上的冲突与变迁，在政治领域也表现赞普王室与贵族大臣两种政治力量之间围绕佛、本之争而展开的长期对抗和激烈较量。由于佛教受到以赞普为首的吐蕃王室的大力倡导与扶植，故在吐蕃王朝后期，佛教的僧伽制度与吐蕃政治制度之间开始发生交叉与结合，产生了由僧人执掌政治权力的僧相制度，此即《新唐书·吐蕃传》所载：“国之政事，必以桑门（即沙门）参决”，从而使吐蕃政权体制开始呈现出佛教化的趋势。文章通过对吐蕃中后期围绕佛、本之争而展开的王权与相权之间的激烈冲突对抗及由此而导致的吐蕃政权体制的变化所进行的深入剖析和探讨，提出吐蕃王朝的政权形态在前期和后期经历了一个明显的转型：即前期是极度军事化，而后期则军事化色彩减弱；前期的政权主靠军事扩张和频繁的会盟来维系，而后期的政权则主要靠佛教进行统摄；前期的政权联盟色彩浓厚，而后期则呈现了政治化和非联盟化的特点；前期贵族大臣在政权中的地位与权势显赫而赞普王室的权力相对脆弱，后期则贵族大臣的地位遭到削弱（退居僧人之下）而赞普王权得到强化；前期的政权组织较为粗放、单一，后期政权组织则更趋体制化和政治化。认为，吐蕃政权形态由前期较为典型的部落军事联盟体制逐步向后期以佛教为统摄的文官化政治体制的转型，主要由王室大力推行佛教所致。而王室推行佛教的背景则是基于其与贵族大臣之间的利益和权力冲突，是王室削弱贵族大臣的权力并强化自身统治的需要。故吐蕃政权形态由前期向后期的转型，从根本上说是由王室与大臣的权力斗争、由吐蕃政权体制内在的矛盾与发展要求所决定。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石硕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